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0
58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800,000
150,000,000 股本公司授予 GSSIA 的可轉換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假設

該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該表並無計及行使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以下由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有條件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1.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2. 購股權計劃」數段內。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

股 本

除獲授權按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配發、發行或買賣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為上限。

此項授權僅限於聯交所或於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